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

2021 年 第 113 号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现就报关单位备案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、报关企业备案）全面纳入“多证合一”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，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，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“多证合一”流程完成登记，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，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。“多证合一”改革实施后，企业未选择“多证合

一”方式提交申请的，仍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提交报关单位备案申请。

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》(海关总署令第253号)执行。涉及报关单位备案的具体业务问题，企业可以咨询海关12360热线或所在地海关。

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19年第14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

2021年12月20日